

李振宇 编著

法律文献导读

FALUWENXIAN
Dao du

群 众 出 版 社

法律文献导读

李振宇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导读/李振宇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5014 - 3087 - X

I. 法… II. 李… III. 法律—文献—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094 号

法律文献导读

李振宇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qzchs.com

信箱: qzs@qzchs.com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43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14 - 3087 - X / D · 1446 定价: 22.00 元

小 序

法律文献的应用是法律文献学的重要内容。不能充分发挥法律文献的作用，不能使法律文献的价值得到最大限度的释放，法律文献学存在与否就值得怀疑，法律文献学就没有生命力。本书将为读者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文献信息，以期读者能从中找到自己需要以及感兴趣的法律文献信息。果如此，本书的目的就达到了。

作者

2003年10月

作者简介

李振宇，河南安阳人，山西大学硕士，山东大学博士，兼职教授。长期从事司法实际工作，业余学术研究16年，在与法律相关的新兴交叉领域，进行垦荒式的探索，并开发出一方热土。著有《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文献学导论》、《中国法律传播学》和《边缘法学探索》等著作，是我国法律语言学的开拓者、法律文献学的奠基者、法律传播学的开创者、边缘法学的倡导者。

责任编辑：张忠华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思想文献	(1)
一、以德治国论	(1)
二、德刑并用论	(2)
三、依法治国论	(9)
四、德主刑辅论	(22)
第二章 法律文本文献	(30)
一、三代法律(夏、商、周)	(30)
二、春秋战国法律	(34)
三、秦律	(42)
四、汉律(两汉)	(44)
五、魏晋法律	(47)
六、南北朝法律	(50)
七、隋唐法律	(54)
八、宋代前后法律	(60)
九、元明清法律	(65)
十、辛亥革命以后法律	(77)
第三章 法律文书文献	(87)
一、契约	(87)
二、判词	(93)
三、笔录	(111)
四、诉状	(115)
第四章 法律史志文献	(122)

一、刑法志·····	(122)
二、十通·····	(128)
三、会要·····	(132)
四、与法律有关的典志·····	(134)
五、新编法律史书·····	(136)
 第五章 法律档案文献 ·····	 (141)
一、实物法律档案·····	(141)
二、现存有关法律档案·····	(154)
三、司法档案·····	(158)
 第六章 法律资料汇编 ·····	 (169)
一、古代律令汇编·····	(169)
二、现代法规汇编·····	(175)
三、法律案例汇编·····	(185)
四、法学论文集·····	(190)
五、治狱辑集·····	(195)
六、与法律有关的资料汇编·····	(199)
 第七章 法律工具书 ·····	 (210)
一、法律辞典·····	(210)
二、法学年鉴·····	(218)
三、国家公报·····	(221)
四、法律手册·····	(222)
五、其他法律工具书·····	(229)
六、与法律有关的书目和索引·····	(238)
七、法律数据库·····	(247)
 第八章 法律理论文献 ·····	 (250)
一、法学基本理论·····	(250)

二、刑法学·····	(257)
三、民法学·····	(264)
四、诉讼法学·····	(273)
五、经济法学·····	(278)
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84)
七、法学理论前瞻·····	(289)
 第九章 法律实践文献 ·····	 (295)
一、法律实务·····	(295)
二、司法机关·····	(309)
三、案例评析·····	(315)
四、法制建设·····	(322)
五、法律写作·····	(327)
 第十章 边缘法学文献 ·····	 (331)
一、法律哲学·····	(332)
二、法律社会学·····	(335)
三、法律解释学·····	(336)
四、法律文化学·····	(338)
五、法律伦理学·····	(340)
六、法律心理学·····	(341)
七、法律经济学·····	(343)
八、法律语言学·····	(345)
九、法律逻辑学·····	(347)
十、法律英语·····	(349)
十一、法制文学·····	(351)
十二、法律科技学·····	(357)
十三、法医学·····	(358)
 第十一章 特区法律文献 ·····	 (362)

一、经济特区法律·····	(362)
二、特别行政区法律·····	(366)
三、台湾地区法律·····	(373)
四、少数民族地区法律·····	(380)
 第十二章 国际法律文献 ·····	 (383)
一、国际组织法律·····	(383)
二、国际法学·····	(384)
三、国际经贸法律·····	(388)
四、国际法律实用·····	(393)
五、条约集·····	(397)
六、WTO 在中国 ·····	(399)
 主要参考文献 ·····	 (406)

第一章 法律思想文献

法律思想是对法律发展起过重要影响的思想意识和法律思潮。由这些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潮形成的文字记载就构成了法律思想文献。古今法律发展的事实说明，我国的法律思想是丰富多彩的。法律和国家是一对孪生姐妹，论述法律思想就不能不与国家联系起来。从这个思路出发，法律思想文献可以分为几个方面。

一、以德治国论

任何事物的形成都不是一蹴而就的，都有一个酝酿的过程。在德刑并用之前，古代先人们还经历了一个德治时代。这个时代就是五帝时代。五帝即黄帝、帝颡顼、帝喾、帝尧、帝舜。原始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社会单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如果出现违背习惯的行为，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黄帝以后，直到禹执政，道德规范一直是先人们生活的准则，这种道德规范就是习惯法。治理国家靠的是教化，平民生活行为靠的是修身养性，自我约束。教化使先人们养成一种生活习惯和风俗，形成自我内心的一种事物评价标准。古人曰：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易经·咸卦象》）。这可以说是五帝时代的写照。传统的教育、舆论的力量、习惯的谴责、氏族首领的威望构成了德的总和。德成为治理社会、行使仁政、和睦相处、保证内部和谐的重要因素。

纯粹的以德治国实行于氏族公社向国家过渡的初期，文字与文献都处于极其简陋、极不成熟、极不完善的无序状态，既不具备也不可能把当时治国的有关资料传给后人，因而在当今现存的文献中只有后人零星的追述和传说。

二、德刑并用论

德刑并用始于夏，行于商。由于夏朝国家的建立，法律从此诞生了。禹刑的订立，打破了旧有的社会平衡。一方面，社会的习惯和风俗仍起着强劲的作用，自动地调节着先人们的社会活动和个人行为；另一方面，国家以法律为工具的惩治手段得到了加强，有力地维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德和刑在社会生活中同时发挥作用，成为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平衡砝码。

德指道德、规范。德性、品德表示内心的自我修养，重视道德的自我完善。用伦理道德约束臣民，以审慎的态度施行刑罚就叫有德、明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此六君子，即被公认为有德、明德之人。“乃惟成汤，商代夏维民主……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尚书·周书多方篇》）大意为成汤以后至帝乙，没有一个商王不明德慎罚，皆见美德与智慧，慎刑罚。

夏、商、周三代的法制，皆在推进教化，广施德政。“禹曰：德惟善政，政在善民。”（《大禹谟》）“其教，古者有礼，然后有刑，足以刑省也。”（《尚书大传》）

文王是周朝的奠基者。“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康诰篇》）早在西周时代，周公姬旦就明确提出“明德慎罚”的施政纲领。“明德慎罚”也就是明德慎刑，实际上也就是给德刑并用的原则加以一定的修饰和前提。“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尚书序》首创“祥刑”理论。德要明，刑要慎，穆王时的《吕刑》就反复申明“明德慎罚”的思想，并把自己的法律叫“祥刑”。

周朝的法制，大部分载于“三礼”。《周礼》是法规大全，《仪礼》是行为典范，《礼记》是会通二礼所载的含义、部分法规、解释及学说的汇编。《左传·文公十八年》太史克语载：先君周公制周礼。

关于“礼”这里需要略作说明。礼和法在古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礼和德也是既联系又区别。“礼”在“法”产生之前属于

“德”的范畴。在“法”产生之后，分化为“德”和“法”两部分内容。礼仪、礼节，对国家来说，是行政法规的范畴；对民间来说，是道德规范的内容。道德本身有着具体的内容，它包括尊卑关系、适当的礼仪、礼节，社会公德、社会习惯的遵守以及对人和事的仁爱宽厚等等。法律除包含统治者的意志外，上升为国家法律的礼仪、礼节就成为了法律的内容，即出礼入刑。汉代的《傍章》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至于“三礼”，《周礼》由于是关涉官吏及其职掌，即关于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工作规程，因而具有行政法规性质。马端临曰：“《周礼》者，三代之法也。《仪礼》和《礼记》在没有入刑之前是行为典范或对道德规范的诠释，是道德的内容。春秋时期，孔子整理“礼”只是《仪礼》，因而其“礼制”思想是“德”。《周礼》原名《周官》，不属于孔子的“礼制”范畴。本书除《周礼》认定法规外，凡出现“礼”字眼的均认为是道德的内容。“国家”是刑法的源泉，“礼仪”是行政和民法的源泉，“法家”是法律思想的源泉。这是被社会证实了的事实。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德刑并用”思想的发展和脉络，这里我们按主要的人物和思想介绍如下。

周公

姓姬，名旦，周武王姬发的胞弟。武王死后，周公摄政，提出“明德慎罚”思想。一是全面实行“礼治”；二是治理社会“慎罚”。对犯罪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反对诛连，即“勿庸杀之，姑惟教之”，注重教化。这些理念，对春秋战国儒家和秦汉以后历朝历代正统法律思想都或多或少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康诰》

中国最古老的政治与法律文献汇编《尚书》中的一篇。篇中周公姬旦谆谆告诫康叔，要向其父亲周文王那样，去崇尚德教，并谨慎地使用刑罚。本篇中集中体现了周公“明德慎罚”思想。具体内容：1. 要分清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偶犯与累犯以及不同的犯罪态度等情况予以区别对待。2. “义刑义杀”。义就是适宜。即刑当其刑，杀当其杀，不凭个人意志来决定是否刑人杀人。3. 反对殷人

“罪人以族”，不搞诛连。4. 对殷民采取“怀柔政策”，“勿庸杀之，姑惟教之”。

在周公之后，第一个强调“德刑并用”来治理国家的是儒家代表人物之一的荀况。

荀况

（前 313～前 238）字卿，又称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先秦杰出的思想家、“德刑并用”理论的奠基者。

他继承了儒家传统，但又冲破传统，提出了自己治理国家的主张，即继承周公“明德慎罚”思想，主张“隆礼重法”。荀子提倡“明礼义，起法正”。“明礼义”就是按照统治阶级政治道德标准，建立尊卑有等、上下有名的社会秩序。“起法正”就是建立法律制度，强化法制。荀子主张“德刑并用”的思想，开创了儒家合流的先河。这种治理国家的思想体系，对秦汉以后正统思想的形成和国家法制建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也对法家思想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荀子》

现存三十二篇，是经后人重新编订的，这是研究荀况的主要资料。其具体内容：1. 宁潜无滥，即宁愿赏超过而不可滥施刑罚；2. 刑当罪，即罪刑相当，刑罚得中；3. 法胜私，即司法公正，以免循私枉法；4. 主张废止族刑；5. 治则刑重，乱则刑轻；6. 类推符合罪当刑原则。

他主张礼法并举，在他的著作中，“礼”和“法”有时对举，甚至互用。认为“礼者，法之大分，类只纲纪也”（《劝学》）。“礼义者，法之治也”（《王制》）。“法者，治之端也”（《君道》）。既讲“礼治”，又讲“法治”，主张治理国家应“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性恶》），充分反映了他礼法并举的思想。

流传至今的《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唐杨倞作《荀子注》，现有《四部丛书》和《四部备要》本各二十二卷。今有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荀子新注》，每篇包括原文、说明、注释，中华书局 1979 年本。

贾谊

(前 200~前 168) 河南洛阳人, 西汉初年重要的儒家代表。他在总结亡秦教训时提出“道之以德教育, 德教治而民气乐; 驱之以法令者, 法令极而民风衰”, “刑罚积而民怨背, 礼义积而民和亲”, 论证了德礼为本为主, 刑罚为末为辅的治国原则。“失礼者禁于将然之前, 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 主张用德教预防犯罪。治理国家要“约法省刑”, 谨慎待民, 废除酷刑, “毋有无罪而见诛, 毋有功而无赏”, “虚囹圄而免刑戮, 去收挐污秽之罪”。贾谊从亡秦的历史教训中, 提出了一系列治理国家的思想, 特别是有针对性确立“德刑并用”的法律思想, 避免了重蹈秦朝“严刑峻法”的覆辙, 其见解是有远见卓识的。他的这一法律思想, 为汉朝以至后来的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提供了清晰的思路。

《新书》

全书共十卷五十八篇, 由刘向编辑。他的大部分著作被收录其中, 多涉及汉代法律与制度之兴革。比较著名的有《过秦论》、《陈政事疏》、《论积贮疏》等, 是研究贾谊法制思想的重要资料。《新书》是一部政论集, 其中第一篇就是著名的《过秦论》。《四部丛刊》和《四部备要》本各十卷, 《汉书·艺文志》作五十八篇, 今存五十六篇, 现有 1976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本。

王充

(27~97) 字仲任, 浙江上虞人, 东汉思想家。他认为“德不可独经以治国, 力不可直任以御敌”, 只有二者结合, 做到“文武张设, 德力具足”才能治理好国家。他主张“不以衰世屏德”, 不能“专意于刑”, 滥施屠戮。他强调“治国之道当伍德”, 反对“任刑独以治世”, 主张“出于礼, 入于刑”。晚年他将平时所写“疾虚妄”之言整理成书, 名曰《论衡》。

《论衡》

王充撰, 共八十五篇, 三十卷, 现缺《招致》一篇。《四部丛刊》和《四部备要》本各三十卷, 现有人民出版社 1974 年本。另有蒋祖怡选注的《论衡选》,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8 年本, 便

于初学者阅读。

白居易

(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唐朝时山西太原人。他主张“刑、礼、道”迭相为用,“德刑兼用”。认为“刑行而后礼立,礼立而后道生”,“当其惩恶抑淫,致人于劝惧,莫先于刑;铲邪窒欲,致人于耻格,莫尚于礼;自和复礼,致人于敦厚,而后刑所由措也”。主张“理大罪,赦小过,舍小过,以示仁,现大罪,而明义”。

《白居易集》

白居易撰,也称《白氏长庆集》,今版有《白居易集》,顾学颉校点,原为七十五卷,前集五十卷,后二十卷,续后集五卷。至宋代佚四卷,现为七十一卷,文有三十四卷,《四部丛书》本名《白氏文集》,《四部备要》本只收录白居易文,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出版的《白氏长庆集》为七十一卷。

包拯

(999~1062)字希仁,北宋安徽合肥人。他强调立法必须公私两便,反对随意变革法令,立法、司法要以“恤民为本”,“要薄赋税,宽力役,救荒谨”。主张务德慎罚,明正赏罚。在适用法律上“必务德泽,罕用刑法”,“不宜过用重典”。一方面对轻微犯罪要准许其改过自新,另一方面又要严惩重大犯罪,表达了一个正直官吏为国为民的一片赤胆衷心。

《包拯集》

门人张洵编,共十卷,包括包拯奏议、事迹和序跋,其奏议中反映了他的德刑并举思想。1963年中华书局根据明初内阁藏本校订、增补,重新出版。

司马光

(1019~1086)字君实,北宋山西西鄙人。他认为“礼法者,柱石也”,明确表明他的礼法并用即德刑并用的思想观点。他强调“天子之职,莫大于礼也”。“礼与刑,先王所以治群臣,万民不可斯偏废也”。主张“有功则赏,有罪则罚”,实行时要“慎之重之”。

《司马文正公集》

又名《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和《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共八十卷。其中杂文五十六卷，策问一卷。充分反映了他的法律思想。现有《四部丛刊》本可供查阅。

王安石

(1021~1086)字介甫，安抚临川（今江西临川）人，北宋时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他肯定礼乐、刑政是治国的纲纪，认为“刑名法制，非治之本，是为吏事，非王道也。精神之运，心术之化，使人自然迁善远罪者，王道也”。主张通过德教改变人心，使“任德、任刑”相结合。

他主张德政为本，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又提出国家危机四伏，“患在不知法度”，贵在“创立法制”。在他执政期间，先后制定颁布了众多法律。他肯定法家秦始皇的改革，崇尚历代法家人物，坚持变法革新，使北宋一度强盛。

《临川文集》

北宋末薛岳编，共一百卷。突出变法思想的是《答司马谏议书》。流传刻本以南宋尤舒《王文正公文集》为最早，凡文五十六卷，杭州本《临川先生文集》凡文六十二卷，《四库全书总目》、《四部丛书》、《四部备要》均有收录，1958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据明嘉靖杭州刻本重新校勘排印。

朱熹

(1130~1200)字元晦，晚年自号晦庵，南宋今江西婺源人。他认为德与刑“相为表里，如影随形”。“有德礼而无刑政又做不得”，“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指刑政），又当深探其本（指德礼）也”。主张“气禀好者，以德导之；次之者，以礼齐之；再次之者，以政政务之”。强调“以严为本”的司法主张。

《朱文公文集》

清康熙五十二年大学士李光地等人奉命编撰《朱子全书》，将原有《朱熹文集》，语录等整理删节，按类编排为十九门。治道为其中的一门，分治道一、治道二，论刑是治道二里的一部分内容。